

2009年法律硕士报考指南 - 法律硕士的种类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659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5963.htm)

第一种是参加每年一月份全国39所高校联考的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（含同等学力者），考试科目为政治、外语实行全国统考，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实行全国联考，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类别包括计划内非定向、计划内定向、计划外委培和计划外自费，学习方式有脱产学习和不脱产学习，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第二种是参加每年十月份全国39所高校联考的在职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的在职法律工作者，考试科目除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外，外语和三门专业课实行全国联考，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后全部是委托培养，采取在职不脱产方式学习，毕业时只获硕士学位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